

監察院 函

地址：100216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
聯絡人：吳先生
電話：(02) 23413183分機190

受文者：審計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申貳字第10918321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0918321380-0-0.docx)

主旨：請貴機關轉知所屬於辦理考績、職務評定時，務請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關自行迴避及彙報之相關規定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9年6月17日本院廉政委員會第5屆第70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第4條第3項規定：「非財產上利益，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2條第1項所列之機關（構）團體、學校、法人、事業機構、部隊（以下簡稱機關團體）之……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。」第6條規定：「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，應即自行迴避。前項情形，公職人員應以書面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…三、其他公職人員，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。前項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者，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；無上級機關者，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。」第11條規定：「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、上級機關、指派、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，



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、申請迴避、職權迴避情形，依第20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，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（構）或單位。」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、法官職務評定辦法及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等規定，考績、職務評定為各該機關每年應辦理事項，依本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受本院裁罰管轄之公職人員（下稱院管公職人員），如其職務涉及考績、職務評定程序且本人亦為受考人員者（例如中央一級機關之副幕僚長、中央二級機關之幕僚長、擔任職務評定委員會之本俸6級以上法官、檢察官等），應依本法第6條規定自行迴避本人部分，並以書面通知相關機關團體，機關團體應於每年度結束後30日內，將前一年度所受理之院管公職人員自行迴避情形，彙報予本院。

四、惟據本院受理各機關團體彙報108年度院管公職人員迴避情形以觀，僅部分機關團體將職務涉及考績、職務評定程序之公職人員迴避本人考績情形彙報予本院，顯示各機關團體就考績、職務評定之彙報情形仍有落差。

五、爰為落實本法之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及機關團體彙報制度，如院管公職人員有依本法第6條規定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書面通知（範例如附件）；機關團體於年度結束後30日內，應依本法第11條規定，將院管公職人員之迴避情形至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資料通報暨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系統」（<https://cfcweb.cy.gov.tw/cfcmcert/>）以線上方式彙報予本院。

正本：各中央、二級及獨立機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(含原民

區)、各縣市鄉鎮市民代表會
副本：法務部廉政署、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

2020/07/09
11:28:25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08